

附件：

## 饶河县惠企利民政策兑现清单（第一批）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依据	主管部门	主要内容	办理流程	负责科室、联系电话
1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关于做好稳岗返还预发放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函〔2022〕48）号2、《关于做好稳岗返还预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失业司便函〔2022〕8）号	人社局	按照国家和省的政策规定，抢抓前抓早，实现“免申即享”做好稳岗返还预发放工作。	1、3月底进行数据比对和筛查工作；2、4月初深入县（市）区实地进行数据复核（地级无县区业务查询功能）；3、5月底前各县（市）区稳岗返还资金要有实际发放；4、6月底前要全部实现“免申即享”发放模式、稳岗返还资金发放量要达到预计目标的50%。	失业保险股 0469-5623303
2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税务局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	申报即享	法制股高翔 5627300
3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3年	1.《财政部 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2.《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	税务局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	申报即享	法制股高翔 5627300
4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企业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	税务局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申报即享	法制股高翔 5627300
5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税务局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申报即享	法制股高翔 5627300
6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税务局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申报即享	法制股高翔 5627300
7	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优惠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2018〕164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2号）	税务局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在2023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	申报即享	法制股高翔 5627300
8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税务局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	申报即享	法制股高翔 5627300

9	城市公交等轨道交通系统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税务局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申报即享	法制股高翔 5627300
10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60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税务局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运	申报即享	法制股高翔 5627300
11	公司制创投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五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税务局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可	申报即享	法制股高翔 5627300
12	符合条件的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免征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7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8号）	税务局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	申报即享	法制股高翔 5627300
13	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2号）	税务局	继续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延长6个月，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期限6个月。	申报即享	法制股高翔 5627300
14	中小微企业新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	税务局	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	申报即享	法制股高翔 5627300
15	生产和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39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	税务局	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	申报即享	法制股高翔 5627300
16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税务局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	申报即享	法制股高翔 5627300
17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税务局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申报即享	法制股高翔 5627300
18	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	税务局	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 二、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时“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 三、关于申报	申报即享	法制股高翔 5627300

19	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税务局	一、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一）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2）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	法制股高翔 5627300
20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	税务局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	申报即享	法制股高翔 5627300
21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企业境内外上市和新三板挂牌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据《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黑发【2019】19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二十项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19〕15号）等文件中关于境内外上市和新三板挂牌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的有关规定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对拟在境内上市的后各企业、在境内首发上市及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无需申报。	由各中省直主管部门负责核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其中:黑龙江证监局负责核定在黑龙江证监局完成上市辅导验收合格、拟在境内上市的后各企业和上市申请材料已被证监会、上交所或深交所正式受理,拟在境内上市的后各企业名单;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黑龙江证监局共同负责核定境内主板、创业板及科创板首发上市成功企业名单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名单。	省工信厅融资处联系人:徐少康 电话:0451-53637359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处联系人李晓丹 电话:0451-82619725 省财政厅产业发展处联系人 孙晓欧 电话: 0451-53632751